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关于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文书方面的做法进行一般信息
交流的新议程项目

日本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共同支持下提交的工作文件

1. 1980年代早期以来，法律小组委员会制定了与空间活动有关的若干原则和声明，以补充四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这些原则和声明在联合国大会决议中得到了通过。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在采用各项技术准则和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技术准则和框架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已得到大会的认可。¹

2. 此类联合国决议、准则和框架的实际效力不一定很明显或清楚，因为目前在许多情况下，并不了解各国（如果有的话）在这些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是怎样做的。这容易造成一个问题，就是很难评价这些决议和准则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执行情况如何。

* A/AC.105/C.2/L.288。

¹ 此类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的实例包括：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47/68号决议）、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第62/101号决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A/62/20，附件）。另见“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ST/SPACE/61）。



3. 世界各地的各类非政府实体对空间的利用越来越多，这是十多年以来的一种主流现象，其中一个例子是各大学、研究所和小型公司对小型卫星和微型卫星的应用。未来十年将会有更多类型的实体使用航天器进行更多新运作。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在“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宣言”（大会第 66/71 号决议，附件）中，会员国承认空间活动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新技术不断出现、各级行为体不断增多。因而越来越需要考虑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

4. 由于会员国在考虑如何最好地应对当前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各种挑战，而且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如何执行联合国各项原则、声明、准则和框架并没有掌握充分或有效的信息，因此，对于各国在国内业务和国际活动中如何实践这些文书以及实践程度如何进行评估是十分有价值的。

5. 因此，日本提出一项新的议程项目，即在自愿基础上收集并交流信息，了解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文书方面的做法。这一新议程项目的标题是“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文书方面的做法进行一般信息交流”。

6. 现提出三年期工作计划如下：

(a) 第一年，通过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发言或特别专题介绍，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在促进执行这些相关文书方面的做法提供、介绍和交流有关信息。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请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信息；

(b) 第二年，进一步自愿交流关于各种做法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实际效力的信息。此外，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将着手编拟一套参考材料，其中将以具体事例说明各国在不具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方面的做法。预期成果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发表资料汇编；

(c) 第三年，建议通过一份关于这三年工作情况的概要总结，并编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